**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年度少年On Light計畫」**

**課程相關規定及說明**

1. **第一階段課程時數及規定**
2. 第一階段培訓課程區分為「輔導會談60小時」、「培訓課程140小時」及「工作體驗200小時」三個部分。
3. 培訓課程部分依「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其中應安排『服務學習』12小時）」、「就業力培訓」、「就學就業輔導資源運用」、「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其他及彈性運用」規劃，總時數至少規劃140小時以上，各課程時數比例需符合本計畫最低時數規劃（時數比例詳如103年度計畫本文規定），剩餘時數比例，由培訓單位彈性規劃運用。
4. 一般課程得由培訓單位人員或輔導員擔任講師，並應具備該課程要求之專業知能或經驗，惟輔導員不得再請領講師鐘點費。專業課程（職業適性測驗、戶外冒險體驗教育…等）應聘請具備專業知識之老師、專家擔任。
5. 兩班以上合併上課，講師鐘點費仍以一個單位計算，各類機構或企業參訪等，如無實際課程進行，不應編列講師鐘點費。
6. 同質性且需人數規模之課程（如戶外冒險體驗教育），培訓人數較少之單位可依單位之需求，自行聯繫或透過專案協力群協調與其他培訓單位共同上課。
7. 培訓輔導期間可依單位及學員需求彈性交互安排「課程培訓」、「工作體驗」兩部分，如每週一、三、五進行「課程培訓」；週二、四進行「工作體驗」，或是上下午分開進行。
8. **第一階段培訓課程內容**
9. 職涯探索
	1. 目的：藉由職涯探索相關課程及職涯量表施測解釋，讓學員瞭解自己的職涯性向及興趣。
	2. 內容：可委請專業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安排與職涯有關之課程，以講演、實際體驗活動帶領等方式進行，並為學員進行職涯興趣及性向量表之施測，據以與學員討論其職涯性向及興趣。
	3. 建議規劃方式：
		1. 本課程以指導學員進行生涯規劃、發展積極的思考方法及工作態度等為目標。
		2. 以測驗量表或活動學習等形式，協助學員瞭解自己的職業性向，並訂立個人的職涯計畫。
		3. 課程應具趣味性，盡量運用多媒體，並提供成功典範經驗。應實際體驗課程搭配，得使用講授、討論教學、工作指導、個案研討、角色扮演、遊戲競賽、視聽教學或電腦輔助教學、現場觀摩等方式進行。
10. 體驗教育
	1. 目的：寓教於樂，藉由相關活動以及課程之設計，建立學員彼此及學員與輔導員間之信任關係，並強化學員自信心、生活紀律與團隊合作精神、發展積極的思考方法及鍛鍊學員意志。透過親身體驗，從觀察中得到啟示；並將觀察所得的成功經驗，類化到自己的經驗或行為，而找到改變自我的動力；進而在新環境中嘗試，產生具體經驗，形成行為結果。
	2. 內容：
		1. 依照培訓單位能力及地區資源考量運用，可藉由專業機構或團隊帶領進行露營、攀岩、溯溪及大地遊戲等戶外體能性活動，或由培訓單位進行團體動力相關課程，並於活動後進行反思、回饋，使體驗教育之意義及精神，內化至學員。
		2. 安排「服務學習」12小時，藉由帶領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方案，將具體服務，引導反思轉化成學習心得。使參訓學員能從福利的依賴者轉變成福利的提供者。
	3. 建議規劃方式：
		1. 計畫初始階段，建議辦理3天2夜之營隊活動，建構彼此基礎信賴關係，並可初步瞭解學員實際狀況。
		2. 培訓期間，考量青少年體力旺盛、衝動及追求刺激，盡量以戶外體能性體驗活動為主，但仍須考量培訓單位能力及地區特性進行規劃。
		3. 社區服務方案請規劃多元的服務學習內容，非僅限於環境保護的勞動服務。
11. 就業力培訓
	1. 目的：藉由體驗就業技巧、活動扮演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培養未來就業能力。
	2. 內容：以多元方式進行，依照學員性向，結合地區資源辦理體驗工作，如理髮助理、農場、水電、烘焙…等工作，培養就業力，另外也可辦理團體活動，讓學員體驗不同職務所應扮演角色，並配合相關課程來增加學員核心就業力如職場倫理、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
	3. 建議規劃方式：
		1. 課程規劃以提升就業力為核心概念，重點在培養正確就業觀念與態度。
		2. 課程包括就業力核心課程、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職場情緒管理、工作倫理、履歷自傳撰寫、求職面試技巧、求職陷阱預防、擬定職涯計畫等。
		3. 辦理行業及機構參觀，以加強學員對各行業及職業技能之瞭解，並增強學員對實際工作及環境的認識。
12. 就學就業輔導資源運用
	1. 目的：藉由認識相關就學就業輔導資源，讓學員在結訓後，也能自行運用相關資源，協助自己就學或就業。
	2. 內容：培訓單位應瞭解所在地區各項就學或就業、職訓等資訊，如：高中職輔導室、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或是委辦之就業服務機構，並建構良好溝通窗口，並透過課程及實際參訪，協助學員瞭解就學就業輔導資源。
	3. 建議規劃方式：
		1. 課程以協助學員知道並能使用就學就業服務資源為目標，並瞭解各項自身就學就業權益及申請辦理方式。
		2. 培訓單位可向各所在地之就業服務中心、大專校院或具特色之高中職學校聯繫，並辦理相關課程及實際參訪行程。
13. 法治教育
	1. 目的：計畫對象大多具有高關懷特性，且多不懂法律並易受同儕影響，為避免學員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小心觸法之行為或接觸毒品藥品。
	2. 內容：課程以青少年常見之法律問題，或認識常見毒品以及其危害性，並避免犯法或接觸毒品為主，並可進一步教導學員如不小心觸法或接觸毒品應如何解決問題或尋求協助。
	3. 建議規劃方式：建議以輕鬆、活潑及多元方式進行本項課程，或安排少年法院（庭）或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及相關勒戒醫療院所參訪課程，讓學員瞭解常見青少年違法案件及吸食接觸毒品之危害。
14. 性別平等教育
	1. 目的：計畫對象大多具有高關懷特性，為避免學員不清楚人我分際和身體界限，學習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瞭解正確的性別知識觀念，營造友善且尊重的性別相處之道。
	2. 內容：課程以青少年常見之性別議題，包括性與性別、身體界限、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為主，並可進一步教導學員如不小心觸法或被害應如何解決問題或尋求協助。
	3. 建議規劃方式：建議以輕鬆、活潑及多元方式進行本項課程，藉由團體活動或融入式影片教學，於藉由具體的討論，學習處理可能發生的情境，預作演練。
15. 工作體驗
	1. 期間：依單位、學員及地區就業機會狀況彈性規劃，計畫提供每人最多200小時之工作體驗津貼。
	2. 目的：工作體驗係職能培訓課程配套措施，非以學員提供勞務為目的，故執行重點應注意學員職涯探索及職能學習狀況。透過短期體驗機會，提供學員快速瞭解各行各業工作，協助學員發掘自我特質及工作興趣。另透過短期特性，更可避免對象青少年因心智及興趣尚未穩定而發生經常中斷之狀況，並提供學員於培訓輔導期間體驗津貼，增加學員完成培訓之意願。
16. **第二階段職場見習**
17. 期間：依單位、學員需求及地區就業機會狀況彈性規劃，計畫提供每人最多350小時之見習津貼。
18. 目的：學員經由實際的工作參與，學習職場倫理、建立正確就業觀念並培養就業力，建立未來職涯發展之基礎。
19. **結訓轉銜輔導**

學員於完成培訓課程後，依學員性向與需求，由培訓單位及輔導員進行評估，協助學員進入職場見習、繼續升學、參加職訓或直接就業。

1. 繼續升學

協助學員聯繫高中職學校，並依照規定從一年級入學或恢復原來學籍繼續求學，並於學員求學過程中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1. 參加職訓

協助學員聯繫各地公立職訓中心或委辦機構，參加訓練班次。課程以全額補助課程為主。如學員可負擔付費課程則可選擇相關課程，特定對象學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於學員職訓過程中並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1. 直接就業

協助學員聯繫各地就業服務機構，並協助直接就業，就業後培訓單位仍需持續給予學員關懷、輔導，或與雇主進行聯繫。